

**爭取落實堅道 92-102 號物業重建後，新建上落衛城道與堅道的  
公共行人樓梯通道，開放予公眾使用**

**屋宇署的回覆：**

**問題 1:** 請問政府部門現時確實接收這個位於地盤東端堅道 92 號及衛城道 2 號的公共樓梯的時間表為何？請詳細報告。

**屋宇署的回應**

屋宇署的職責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監管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

有關重建項目發展商所委任的認可人士曾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審批，該圖則顯示發展商自願在私人地段上興建公共行人樓梯，並於取得入伙紙後將該樓梯及有關地段的業權交予政府。雖然歸還土地等事宜不屬於屋宇署管轄範圍，但由於該樓梯在未成為政府物業前仍屬私人興建的建築工程，須受《建築物條例》監管，故此要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動工方能展開工程。屋宇署在審批圖則的過程中將有關建議交由其他有關部門考慮及回應。

據一般了解，發展商或其認可人士需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契約文件，以將上述私人地段及行人樓梯交由政府擁有及管理。由於具體的土地及業權轉讓行動需由發展商展開，時間表方面需交由發展商方面回答。

**問題 2:** 估計何時可以開放此段樓梯予市民使用？

**屋宇署的回應**

由於問題所涉及私人業權過渡至政府業權及管理安排等事宜都不屬屋宇署管轄範圍，開放該行人樓梯的具體時間需交由發展商方面回答。

**問題 3:** 為了不重蹈“荷李活華庭”公共電梯被將來的業主否決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事件，政府部門如何於契約制定時清楚列明此段新的樓梯之業權歸香港政府擁有及管理，並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屋宇署的回應**

由於有關契約的制定不屬屋宇署管轄範圍，契約的內容和細節應如何制定的問題需交由發展商方面回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